



大千世界，无奇不有。一个小小的UK，丢失补办后，以前的就会自动作废，即便有高人捡到，想要利用此做文章，盗数据也不可能。但我们某些领导（副职），真正的把权力运用到了极致，丢了就要写检查，还要单位做出处理。为了工作忙前跑后不但没有功劳，反而还得自己写检查，得处分，这是什么道理，以后还有人敢干工作么？

为了不让自己稀里糊涂，就询问领导，有没有相关文件要求，或者是会议纪要之类

的，总不能你说什么就是什么吧？总不能你一手遮天吧？总不能你想怎样规定就怎样规定吧？结果都没有。事后，我又向上级相关部门询问此事，得到的答复是没有之类的规定，只要提供单位代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，很简单的。

这真是让人很无语，为了不影响工作，想着办法尽快完成补办，都是为了工作不小心丢失的，又不是说故意为之的，谁想这样多此一举呢？但却被这样的官僚设置重重障碍。想着给纪检部门反映吧，又不是什么大事，不反映吧，又郁气难舒。唉...想干事真难！